

正本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

项目名称：义马市交通运输局审计服务单位甄选项目

服务地点：义马市交通运输局

合同编号：YMGZ[2025]035-ZC024

造价咨询服务结构名称：国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七月10日

框架合作协议书

义马市交通运输局（以下又称征集人）与 国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又称咨询人、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征集人通过公开征集供应商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一）项目名称：义马市交通运输局审计服务单位甄选项目

（二）服务类别：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二、本协议书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

四、服务期限

本协议书约定的服务期限：两年

五、服务质量标准

服务成果文件应符合：合格、符合国家规定。

六、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

（一）审核竣工结算：造价咨询服务费=送审项目竣工结算金额（或送审建安工程费）×基本费率 1.05%+审减（增）额×3.2%；
（二）其他服务项目依据国家相关收费标准，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按补充约定计取支付。

七、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顺序如下：

- (一) 框架协议书（含评审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二) 入围通知书；
- (三) 投标函及附件；
- (四) 合同通用条件；
- (五) 合同专用条件；
- (六) 响应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八、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应与第二阶段服务合同等合同文件相结合，共同产生法律效力和实质性服务活动。第二阶段服务合同指，根据相关规定，征集人在入围供应商中确定提供造价咨询服务的成交供应商后，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服务合同。

九、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本协议及第二阶段服务合同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十、征集人、咨询人按照本次征集结果、本协议书以及第二阶段服务合同的约定开展合作，各自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十一、征集人组织开展本次框架协议采购活动，为委托人及服务对象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并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入围供应商（咨

询人)在协议、合同履行期间的服务活动进行管理、监督和检查,入围供应商(咨询人)应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十二、本协议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协议书和合同生效后开始,至供应商完成合同期限内被委托的全部造价咨询业务为止。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肆份,咨询人执肆份。

征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福建省宁德市古田县城西街道跃进路 66-1 号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田支行

账号: 1713021309064013327

邮政编码: 472300

电话: 0398-5581890

传真: /

电子信箱: /



咨询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陈国生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福建省宁德市古田县城西街道跃进路 66-1 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田龙景支行

账号: 35050168735400000295

邮政编码: 352200

电话: 15286849833

传真: /

电子信箱: /



2015 年 5 月 10 日

2015 年 5 月 10 日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征集人”是指组织开展本次造价咨询机构征集活动，并依法依规对造价咨询服务活动管理、监督和检查的一方。

2、“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本合同内所指造价咨询机构与咨询人同义。

4、“第三人”是指除征集人、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5、“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6、本文中审计工作、审核工作特指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其他含义另行约定。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中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征集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的执业资格证明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及资格证书、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征集人、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履行协议和合同期间，积极配合征集人的各项管理、监督和检查工作。

征集人的义务

第七条 征集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单位和人的协调工作。

第八条 征集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征集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委托人、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征集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交。

第十条 征集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征集人在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项目现场实地调查的权利。

征集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征集人有下列权利：

1、征集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征集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征集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征集人和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征集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征集人应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对咨询人进行管理和监督检查，对咨询人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咨询人违法违规等行为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项目审核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项目审核完成期限。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征集人和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征集人、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征集人、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征集人、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征集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征集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征集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征集人，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个日历天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工作时间。

第二十三条 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的协议解除和造价咨询业务的终止，征集人和咨询人均应接受。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征集人应按照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费用），具体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征集人不得无故拖延其无异议咨询酬金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内的外出调查，应经征集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咨询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征集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合同签约各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征集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本协议及合同规定的与征集人、委托人利害关系相悖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征集人、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

第三十三条 如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按下列方式中的（1）解决：

- (1) 提请义马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义马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等现行定额，现行河南省、三门峡市、义马市相关规定和标准等。

2、征集人的相关要求。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1、造价咨询人员：

1.1 本工程拟投入的造价咨询人员分为普通造价人员、专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人员按不同的委托项目，在签订合同时填写。

1.2 本工程咨询人项目负责人为徐长梅。在造价咨询服务周期内，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专业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如需更换，须经委托人批准，但不得低于响应文件所报人员的标准及最低资质资历要求。咨询人要至少有三人在征集人指定地点办公，费用由咨询人负责。咨询人应协助征集人、委托人处理与委托项目有关的工程造价相关事宜。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专业人员须尽职、尽责，随时听从征集人安排不得随便离场；若因故离场须向征集人请假，经许可后方可离开。

2、咨询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2.1 服务范围

义马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提交阶段性成果文件（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或审核报告征求意见稿）、提交成果文件（审计报告或审核报告）及投标承诺的服务要求。

2.2 服务内容

2.2.1 遵守征集人要求的管理制度及工作规程。

2.2.2 委托审计项目的竣工结算或工程造价审核及核对：

(1) 及时对接受委托进行造价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签证等涉及价款变更的资料进行计算、审核，并进行工程量、综合单价的核算、核定及工程项目相关费用的核定、归集，并形成过程成果资料；

(2) 制定、调整竣工结算或工程造价审核总体工作计划。

(3) 负责竣工结算审核过程中信息资料的收集、整理、反馈，保障各方信息共享、交流顺畅。

(4) 负责合同范围内的竣工结算或工程造价审核工作，并与第三人进行核对确认，直至达成一致。

(5) 协助征集人做好政府审计配合工作，对征集人、委托人和第三人提出的疑问予以统一解答、解决。

(6) 相关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统计分析工作及档案整理工作。

(7) 征集人要求的其他造价咨询相关工作。

(8) 负责完成项目招标文件中项目采购需求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详见征集文件第三章。

第三条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完成的任何工作成果（包括中间成果）的任何形式的知识产权均属于征集人所有。未经征集人事先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将其用于其他人或其他项目，咨询人应对征集人作出承诺，并按承诺完成工作。

第四条 咨询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对征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征集人有权制定造价咨询总体工作计划、调整总体工作计划，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咨询人工作进行动态管理。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如发现咨询人弄虚作假、徇私舞弊、隐瞒审核中发现的问题等行为或发现有违反本合同条款规定的行为，征集人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征集人有权终止本协议、合同的执行，并取消其委托资格，同时建议有关部门取消其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征集人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征集人制定的相关制度对咨询人进行考评、分配咨询业务、授予第二阶段服务合同。

第六条 在本协议、合同履行过程中，征集人、委托人、咨询人在本协议、合同服务范围内，可根据相关规定签订具体服务项目的造价咨询合同（第二阶段服务合同）并严格履行。

第七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1、因咨询人的过错导致征集人、委托人受到经济损失的，咨询人应按直接经济损失额承担赔偿责任，但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造价咨询服务费用。因咨询人服务不能达到征集人、委托人要求时，征集人、委托人可对咨询人提出批评、警告直至提出解除委托合同。

2、经征集人确认投入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的专业咨询人员在工作中，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咨询人因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派驻到工程所在地履行咨询服务的咨询人员时，应当具备同等资历，并应事先得到征集人的同意。

征集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咨询人更换不能按照咨询合同的规定履行咨询服务的人员。

3、咨询人的人员不能根据征集人的要求及时到岗，从履约保证金和造价咨询服务费中扣除一定数额的违约金，扣款标准为 500 元/人·次；不能按双方达成时间节点提交成果文件（或阶段性成果文件），从履约保证金和造价咨询服务费中扣除一定数额的违约金，扣款标准为 500 元/次。

4、由于咨询人的原因，咨询人提交的阶段性成果文件、成果文件有明显的错误，视错误程度，从履约保证金和造价咨询服务费中扣除一定数额的违约金，扣款标准为 100-500 元/项。

5、在造价咨询业务开展过程中，征集人可随时对咨询人的调查取证、现场调查记录、工作底稿、成果性文件等进行核查，经征集人核查出的审核增减金额不作为咨询人的审核增减金额进行咨询服务费计算。

第八条 征集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和合同约定进行计费，服务周期内一个年度支付一次。

第九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十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征集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提交义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义马市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一条 咨询人在建设项目审核过程中，应依据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计量、核算、审定，但不得违反国家及项目所属省、市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不得违反义马市相关规定。

咨询人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检查的应事先与征集人沟通并取得征集人的同意。

咨询人在提供咨询服务过程中要严格履行向征集人作出的承诺，如有违背，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一、 合同组卷包含咨询人参与本项目人员名单及岗位要求

二、 中标通知书

三、 承诺书

四、 征集文件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及要求

参与本项目人员名单及岗位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保 证明		
项目负责人	徐长梅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师	一级	建[造]12243554020463	交通运输工程	已缴纳	/	
项目成员	姜朋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师	一级	建[造]1121350002622	土木建筑	已缴纳	/	
项目成员	耿和丽	无职称	注册造价师	一级	建[造]11213500013245	土木建筑	已缴纳	/	
项目成员	柴海珍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师	一级	建[造]11013500015853	土建	已缴纳	/	
项目成员	李远凤	无职称	注册造价师	一级	建[造]14213500016133	安装工程	已缴纳	/	
项目成员	莫海波	无职称	注册造价师	一级	建[造]14213500006423	安装工程	已缴纳	/	
项目成员	李进花	无职称	注册造价师	一级	建[造]13241151000051	水利工程	已缴纳	/	
项目成员	张金玉	无职称	注册造价师	一级	建[造]11243500015674	土木建筑工程	已缴纳	/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	国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义马市交通运输局审计服务单位甄选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YMGZ[2025]035-ZC024					
标段	义马市交通运输局审计服务单位甄选 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备注	第三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	义马市交通运输局					
中标内容	执行招标（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文件的相关内容					
中标金额	3.20000%					
交货期/服务期限	两年（2025年4月10日-2027年4月9日）					
质量要求/服务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规定					
						
						
国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贵公司被确定为该项目义马市交通运输局审计服务单位甄选项目（二次）（标段名称）的中标人，请贵公司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与义马市交通运输局洽谈签订采购合同，确保项目顺利完成。可通过手机扫描获取电子版成交通知书						
日期：2025年04月30日						

附件 3

承诺书

(征集人) 义马市交通运输局 :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单位开展对义马市交通运输局审计咨询服务工作，并做出以下承诺：

一、服从管理和监督，认真学习和遵守国家审计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执行审计工作纪律和廉洁纪律，全面完成本合同约定范围的审计任务。

二、我单位及参与服务的人员若与被审计（审核）单位（包括建设、施工、勘察、设计、采购、监理等利益关联单位，下同）存在直接利害关系，或者存在可能影响到公平、公正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况，我们将提前告知说明，并提出回避。

三、在 义马市交通运输局（征集人） 的协调指导下，独立开展审核或审计工作，按要求完成计算、现场调查记录、调查取证、核对、审核和编制审计工作底稿等工作，并按照要求时间提交阶段性成果文件，审核或审计完成后及时提交工作成果性文件，并对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四、随时向义马市交通运输局（征集人）以书面形式如实报告工作情况，不私自与被审计单位接触；不直接接受被审计单位递交的任何资料；不私自与被审计单位到项目现场实地调查；不隐瞒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者与被审计单位串通舞弊；不利用工作之便从被审计单位获取任何利益；不将审核或审计情况向 义马市交通运输局（征集人） 以外的其他单位及个人透漏。

五、审计过程中形成的工作底稿、现场调查记录、调查取证等纸质和电

子资料，所有权归义马市交通运输局（征集人），我们保证不用于与本次审计无关的事项。

六、审核或审计工作完成后，义马市交通运输局（征集人）有权对我单位的成果性文件进行复核，如存在质量问题或廉洁问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我单位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陈日生 翟

项目负责人签字：徐长海

单位盖章：



2015年5月20日